

**<<升降機及自動電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年7月17日(星期日)舉行的會議**

建造業議會代表之發言稿件

主席、各位議員及政府代表：

本人謹代表建造業議會出席<<升降機及自動電梯條例草案>> (下稱<<草案>>)委員會於今天舉行的會議。

建造業議會（議會）於2007年2月1日成立，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並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議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推行有助建造業長遠發展的措施。

議會之工地安全委員會及其轄下之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工作小組已審閱有關<<草案>>，並歸納出以下意見：

- (1) 我們原則上支持政府在<<草案>>中所建議的一系列措施，以加強規管升降機的安全。

引入工程人員註冊制度，可加強監管作業水平，從而提升工程人員的素質。

提高工程師的註冊資歷要求，可強化相關工程的質量及令行業更專業化，我們相信此舉能更有效地確保升降機的安全。

我們認同升降機工程人員及工程師在安全及技術上與時並進的重要性，在推動持續進修方面，政府可考慮與業界磋商並訂立出較具體化的持續進修要求及建議，讓相關培訓機構及升降機工程從業員適當地跟從，以確保從業員掌握最新的科技發展及安全措施。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把最高罰款額由港幣1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元)則能夠提升阻嚇效用。

而其他建議之方案，包括加強承辦商註冊制度、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及其他提高運作及執法成效的修訂，亦有助確保升降機工程的質量及安全，並優化現行之規管措施。

(2) 須確保市場上能提供足夠的合資格工程師及工程人員予以配合

政府在準備實施所建議的監管制度之前，應充分諮詢業界及相關培訓機構，確保在指定時間內市場上能提供足夠的合資格工程師及工程人員，以配合<<草案>>中所提出之措施，避免可能出現不協調的情況。

總括來說，議會支持政府所提出之<<草案>>，並表達出持續進修的重要性，和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在指定時間內市場能夠提供足夠及所需之合資格人員予以配合。

多謝主席。

梁偉雄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議會事務)